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7,393,350 股，其中 5,400,000 股已用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剩余未使用的 1,993,35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拟将上述 2022 年回购方案剩余的 1,993,35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993,3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993,350 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8日至12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5、邮政编码：518052

6、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